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8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

被告 盧音璇

盧欣樺

盧恒貴

徐朝陽

林建立

盧沛其

林俊傑

林孟閱

林孟慈

林芝儀

被代位人 盧恒陽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盧音璇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

01 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
02 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(二)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盧恒陽，訴請分割被代位人及被告公
04 同共有之被繼承人盧新佑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
05 產），而系爭遺產價額如附表所示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
06 315,067元，又被代位人盧恒陽應繼分為3/16，則依上揭說
07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1,575元（計算式：3,31
08 5,067×3/16=621,57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09 判費8,3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4,100元，尚應補繳4,290
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1 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按對造
17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魏慧夷

20 附表：

編號	土地
1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1/1） 價額：20.98平方公尺×114年公告現值9,500元×權利範圍：1/1=199,310元
2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1/1） 價額：315.69平方公尺×114年公告現值9,500元×權利範圍：1/1=2,999,055元
編號	房屋
1	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（權利範圍：1/1） 價額：114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存款
1	中華郵政公司恆春郵局：2,219元
2	恆春鎮農會：483元
合計	3,315,067元